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票字第8553號

聲　請　人　玉山國際資產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張瓅元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相　對　人　ALFINA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當事人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相對人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票請求金額及利息，准予強制執行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750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相對人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票，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，詎經提示未獲付款，爰提出本票2件，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等語。

二、本票上所載發票日西元2026年爲西曆計年，換算爲國曆即為民國115年，故發票日如主文及附表所載。

三、本件聲請核與票據法第123條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六、發票人如主張本票係偽造、變造者，得於接到本裁定後20日之期間內，對執票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之訴。發票人已提

起確認之訴者，得依非訟事件法第195條規定請求法院執行處停止強制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　劉云軒

一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聲請人不必另行聲請。

本票附表：利息自利息起算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5計算　　115年度司票字第008553號

編號	發票日	票面金額（新臺幣）	請求金額	到期日	利息起算日	票據號碼	備考
001	115年3月5日	46,320元	44,185元	未記載	115年6月1日		
002	115年3月5日	56,952元	53,523元	未記載	115年6月1日		